（11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绥德县林业局 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1-2025 年绥德县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无人机正射影像排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2021-2025 年绥德县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实施情况无人机正射影像排查服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 陕西嘉扬志远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.43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2.68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嘉扬志远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